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資訊揭露表

一、基本資料

研發成果名稱				
研發成果形式		□專利權 □技術移轉 □讓與 □其他_____		
業者	營利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本校	創作人			
	單位		職稱	

二、揭露事項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本校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事項	請勾選及說明
1	本人或關係人**無**任何利益衝突之情事。	□是 □否，可能發生
2-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之**財產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 **5%**以上之股權。	□是 □否 金額/股權： 說明：
2-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是 □否 職稱： 說明：

備註：

1. 所稱**財產利益**，包含**(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 如勾選「否，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本案將送「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請詳實說明，以明確揭露利害關係，包含獲取利益類型之**身分**、取得職務或財產利益**金額或股權數**額、取得利益**原因**、取得利益**時間**及其他說明等。

三、本人就上述揭露事項，如有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與業者間之授權談判。

□在本件研發成果運用案，非經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利益。

□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與該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人員於任職期間內，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其他迴避計畫：

□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或關係人事後知悉或自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同意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已詳閱並應遵守「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相關規定。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創作人：　　（簽名）

單位：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